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南京中院（2023）苏01执恢1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执行，南京华讯持有的参股公司南京九度卫星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度卫星”）40%股权将被南京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

南京华讯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南京中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号民初224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就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南京华讯、公司等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224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与南京华讯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作出（2020）苏01民初224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借款本金2亿元以及截至2020年4月28日未付利息、未付罚息、未付复利合计5437415.58元（未付利息为1638703.67元，未付罚息为3781013.7元，未付复利为17698.21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分别按照相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律师代理费20万元；（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就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述

第一、二项债务在3亿元最高担保额范围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503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060033元，由华讯方舟通信公司、华讯方舟股份公司、华讯方舟科技公司、吴光胜共同负担。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苏01执853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20)苏01执853号(以下简称“(2020)苏01执85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苏01执85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显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南京华讯发来的南京中院(2023)苏01执恢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2023)苏01执恢1号《执行裁定书》、(2023)苏01执恢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上述法院执行文书，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南京中院立案恢复执行，南京中院已裁定拍卖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持有的参股公司九度卫星4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以下公告：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南京中院(2023)苏01执恢1号《执行情况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 案件涉及相关方

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被执行人：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

（二）南京中院（2023）苏01执恢1号《执行情况告知书》主要内容

在执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拟于2023年8月23日10时至8月2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九度卫星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现已公告，请自行上网关注整个拍卖过程。

（三）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本次拍卖主要公示信息如下

1、拍卖标的：南京华讯方舟通信公司持有南京九度卫星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40%股权；

2、网络平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_item.htm?spm=a213w.7398554.pagination.2.6b061c52FhTr87&user_id=1934457578 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拍卖时间：2023年8月23日10时至2023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4、起拍价：1,647.982万元，保证金：160万元，加价幅度：8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述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被公开拍卖的影响

1、上述拍卖涉及的参股公司九度卫星40%股权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1,375.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拍卖尚未开始，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成交后，南京华讯将不再持有九度卫星股权，拍卖款将可偿还相应的债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约0.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4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3.9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0.22亿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27.20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约-23.4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692.00%。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中院（2023）苏01执恢1号《执行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